

# 中标通知书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杞县宗店初中、苏木一中等 7 所学校厕所、大门等修建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评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杞县宗店初中、苏木一中等 7 所学校厕所、大门等修建项目		
中标标段	一标段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项目规模	详见图纸	工程特征	施工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格	大写：叁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3479000.00 元		
项目经理	武哲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80551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鹏飞	职称	工程师
代理机构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宗店初中、苏木一中等7所学校厕所、大门等修建项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杞县宗店初中、苏木一中等7所学校厕所、大门等修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杞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对应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玖仟元

（¥ 3479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武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坪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967516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 0173 8608 0000 0224

